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643號

抗告人 即

原 告 萬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姚楚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並提起抗告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查聲請人於提起抗告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應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冠璇